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陕01破128号之九

申请人：西安天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王菊，破产管理人组长，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于2025年2月10日以(2024)陕01破申383号之三民事裁定，受理西安天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称：天立能源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于2025年2月28日以(2025)陕01破128号之一决定，指定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为天立能源公司破产管理人（以下称：管理人）。2025年7月18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《关于提请法院裁定宣告天立能源公司破产的申请》，称天立能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严重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不具备重整、和解条件，故申请本院宣告天立能源公司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，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，对天立能源公司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，并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管理人经过调查，天立能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余额5,419.89元，有2辆车、对外持股公司4家等。经天立能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，2025年5月15日本院作出(2025)陕01破128号之八民事裁定，确认11户债权人的债权，确认债权金额10,919,263.14元。另，天立能源公司有职工债权，债权总金额802,860.46元。目前债务人不具备重整、和解的可能。

本院认为，天立能源公司已经具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严重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，且不具备重整、和解条件，符合法定破产清算条件，依法应当宣告破产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”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西安天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破产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韩 娟

审 判 员 陈 晶

审 判 员 呼 延 静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李 婷 婷